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孙建军先生、李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翼忠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徐青先生、李国平先生、韩传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韩传模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因此，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鸣 _____ 徐祥圣 _____

黄翼忠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